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瀚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方瀚賢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附表編號1、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均緩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方瀚賢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高00、鄭00、封00等3人均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且已經給付賠償金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度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

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1.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另被告就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亦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，固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，然因本案此部分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均僅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2.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此部分所犯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刑之審酌：

1.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：⑴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高00達成和解，並當場給付部分賠償金，復於本院審理期間將餘款給付完畢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被告提出之轉帳證明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3頁、本院卷第47、71至73頁），原審漏未及審酌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尚有未洽；⑵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鄭00達成和解，約定分期給付，其嗣後已將全部賠償金給付完畢，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可見被告確有履行賠償責任，實際填補告訴人鄭00所受損害，並非僅止於形式上達成和解，原審未及將被告嗣後具體履行賠償義務之情形，列入有利之量刑事由，亦有未洽；⑶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封00達成調解，並付訖賠償金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被告提出之轉帳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、51、67至6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，亦有未妥。是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為圖輕鬆獲取金錢，率爾提供帳戶，並依指示提款後交給詐欺集團成員，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危害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，並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，自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高00、鄭00、封00均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付訖賠償金，實際填補渠等所受損害，已如前述，可認其應已知所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參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等損失金額非鉅，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部分合於前述減輕事由，又其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

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本案所犯3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就附表編號3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，惟本院整體衡量其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、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之角色，且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等情狀，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本院復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犯2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行為態樣及手段亦同，2罪間之關係密切，獨立性低，且其犯數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斟酌其年紀尚輕、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而為總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.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年紀尚輕，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，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且與本案3名告訴人均已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過錯，具有悔意，是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被告所受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及附表編號1、2之定執行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均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如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(高00受騙部分)	方瀚賢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2	如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(鄭00受騙部分)	方瀚賢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如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(封00受騙部分)	方瀚賢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